

王守仁（西元一四七二—一五二八）

鄧玉祥

一 引言



王守仁字伯安，浙江餘姚人，生於明憲宗成化八年（西元一四七二年）九月三十日，卒於嘉靖七年（西元一五二八年）十一月二十九日，享年五十有七。以其曾結廬於會稽山陽明洞側，學者遂尊稱陽明先生。

陽明天生聰慧，自幼豪邁不羈，喜任俠，善騎射，慨然有經營四方之志，一生經多次艱苦的磨練，始能在學問事功方面有偉大的成就。故其門人錢德洪說：「先生之學，得之患難幽獨中。」（年譜卷二陽明先生年譜序）至其思想的要義，則為「知行合一」、「靜坐澄心」、「存天理去人欲」及「致良知」等，自身構成了一貫的體系。

當明代中葉，正值朱陸末流互爭消長之際，黨同伐異，人心浮動，社會日趨不安；聖人之學，因之日遠而日晦。陽明置身其間，自不能無動於中，乃悉心研究其原因，獲知「後世人心陷溺，禍亂相尋，皆由於聖學不明之故。」（書錄卷三寄鄒謙之三）乃糾合同志，共倡聖學，以為：「學絕道喪之餘，苟有興起向慕於是學者，皆可以為同志。」（書錄卷三寄鄒謙之四）陽明救時之苦心於此可見。

然於此世衰俗降，士風日淪之際，而欲立見奇效，自不可能。加之明自永樂任用太監之後，閹臣當權，威焰逼人，正人君子死者，難以勝數。武宗即位，終日走馬逐狗，荒蕩淫樂，國家大事悉委於此輩之手，由是專橫暴戾，變本加厲，以致元老重臣，一時紛紛求去。陽明因不滿時政，乃倡聖學以正人心，息邪說，挽頽風，救時弊。

二 教育理論

(一) 拔本塞源

陽明認為天下之患，莫大於士風之頽靡而不自覺。譬之潦水赴壑，浸淫泛濫；其始若無所患，而其末則奔馳潰決，不可收拾，天下因之而大亂。溯自科舉以來，士皆馳騖於記誦辭章，師所教，弟所學，皆惟功利是圖。陽明有見於斯，以為人心陷溺，乃由於心學不明，故力倡心性之學。求先盡己之心，以盡人之心。故立拔本塞源論，以為教育之指針。

陽明所主張應拔本塞源者為功利觀念，他曾痛陳功利觀念之積弊說：「功利之毒，淪浹於人之心髓，而習以成也幾千年矣。相矜以知，相軋以勢，相爭以利，相高以技能，相取以聲譽；其出而仕也。理錢穀者，則欲兼夫兵刑；典禮樂者，又欲與於銓軸；處郡縣，則思藩臬之高；居諫臺則望宰執之要。……嗚呼！以若是之積染，以若是之心志，而又講之以若是之學術，宜其聞吾聖人之教，而視之以為贅疣枘鑿，則其以良知為未足，而謂聖人之學為無所用，亦其勢有所必至矣。」（傳習錄中答顧

東橋書）他認為「仁人者，正其誼，不謀其利，明其道，不計其功。」（書錄卷一與黃誠甫）然陽明之「非功利」，絕非教人不重事業，更非教人抹殺一切功利，而是教人無論做何事業，勿以滿足個人私欲為主，須以大公為要；能大公無私則自能合天乎理，而達天地萬物一體之仁。他倡導的致良知之學，即所以去私欲存大公，以救當時深中功利之毒的頹靡士風。

（二）自然發展

陽明嘗謂：「為學須有本原，須從本原上用力，漸漸盈科進。」（傳習錄上）不能貪求速效，猶不能望初生之嬰兒即為成人之事然。須漸次培育其元氣，方能望其聰明日開。又如種樹，初植根時，不能即有花實之想；必須栽培得宜，方能及時開花結果。因此，凡知識不長進，讀書不能明理，宜先反省是否已在本原上用功？所謂本原即是良知良能，亦即教育之可能性。

陽明此說頗近西洋教育家裴斯塔洛齊 (Pestalozzi 1749-1827) 之潛能發展說。裴氏曾以「樹木」之法以喻「樹人」；以為一粒種子包含一株樹之全型；一嬰兒包括一人格之潛能；只待逐漸展開、成長。二氏皆以人類生來即具有種種能力，最初即成為「完全形式」，潛伏於心靈之中；教育使命即將此種潛伏之完全形式或能力逐漸展開；教育任務僅在供給優良環境，使受教者在生長的各階段中，獲得圓滿調和的發展。教育非另外增加受教者的能力，而係使受教者的固有能力，遵循自然的順序得以充分發展；因此，教育之始即應從本原處著力。

（三）蒙以養正

陽明以人之初，性本善；而惡由於習，習善則善，習惡則惡。故於孩提之時，即宜導之習正防邪。因孩提之時，尚不能辨別善惡是非，苟不導之習正，則必趨之習惡。故於施教之始，即須有所抉擇。主張德業並重，身心兼顧，鼓舞默化使之日進不已。反對拘責課讀，不顧兒童個性興趣之死教育。教育設施應注意兒童好動的天性，迎合兒童的興趣，選擇適當教材，循循善誘，使其身心德業，日進月修，而不拘檢、勉強，戕害兒童天性。其說甚合近代心理學之趨勢。陽明認為教育乃發展人類良知良能之過程，並不能自外給人增添能力；教育方法，只在順應自然，因勢利導，以啟發受教者的良知；童子只能格童子的物，致童子的知，而不能勉格成人之物，致成人之知。陽明曰：「洒掃應對，就是一件物，童子良知只到此，便教去洒掃應對，就是教他致這一點良知了。又如童子知畏先生長者，此亦是他良知處；故雖嬉戲中見了先生長者，便去作揖恭敬，是他能格以致敬師長之良知了。童子自有童子的格物致知。」（傳習錄下）

二 講學要旨

（一）學為聖人

陽明認為修道即教育，教育即致良知，因此講學施教，不在授人以知識技能，而在授人以成聖之道。意即施教的意義在造就完美的人格，教育的功能在變化人的氣質，以復人的本性。蓋良知之學，發展至極，即：人皆為堯舜。他嘗說：「聖人的心，憂不得人人都做聖人。」（傳習錄下）憂不得人

人都做聖人，此正陽明講學主旨。又嘗說：「個個人心有仲尼。」（詩錄卷三詠良知）意即人皆可以為聖人。陽明惟恐一般人以為聖人高深莫測而不可及，自暴自棄，甘為庸俗。故說：「自己良知原與聖人一般。」（傳習錄中）「心之良知是為聖，聖人之學，惟是致此良知而已。」（別錄卷一書魏師孟卷）「人但得好善如好好色，惡惡如惡惡臭，便是聖人。」（傳習錄中）

由此可知，良知在人心，初無間於聖愚，天下古今皆同。凡良知皆能明察萬事萬物的天理，惟聖人能致良知，使無些許障蔽，而常人因間於有我之私，隔於物欲之蔽，而失心的本體。苟能好善如好色，惡惡如惡惡臭，則必同為聖人。因聖人之道，吾性自足，不假外求；聖人之所以為聖人，只在「知天理」，而不在知識經驗的多寡，故謂：「聖人無所不知，只是知個天理；無所不能，只是能個天理。」（傳習錄下答黃以方）聖愚之別，只在此心能否去得障蔽，聖人能，而愚人則不能。良知之學為心學，一切求諸心，聖人只是此心純乎天理之良。陽明講學施教，即為致此心之良，去此心之欲，而復心的本體。

（二）求得於心

陽明論學，不曰求之於心，即曰得之於心，蓋以學乃存心。夫心者，萬事之本源也。天機自然，精精明明，無間於天人，無分於古今，苟盡吾心以求，則不中亦不遠。故謂：「夫學貴得之於心。求之於心而非也，雖其言之出於孔子，不敢以為是也，而況其未出於孔子者乎？求之於心而是也，雖其言之出於庸常，不敢以為非也，而況其出於孔子者乎。」（傳習錄中答羅整菴）又嘗說：「夫君子之

論學，要在得之於心。眾皆以為是，苟求之於心而未會焉，未敢以為是也；眾皆以為非，苟求之於心而有契焉，未敢以為非也。」（書錄卷四答徐成之）

由此可知，為學精神，貴在求真求是。故無論其言出於孔子，或出於庸常，言而是，雖異於己，亦以為是；言而非，雖同於己，亦以為非。此種是是，非非的精神，非有得於心者則不易為力。學既以存心為主，故須於心體上用功，凡明不得，行不去，只反在自心上體會，即可通。四書五經，不過是說此心體，體明即是明道，此是為學頭腦處，故不可不於此處著力。孟子嘗說：「學問之道無他，求其放心而已矣。」程明道亦嘗說：「心要在腔子裏。」蓋君子之學，惟在成性明心，外無他求。是以陽明說：「君子之學也，以成其性，學而不至於成性，不可以為學。」（文錄卷二劉氏三子字說）「為學須有個頭腦工夫，方有著落，縱未能無間，如舟之有舵，一提便醒。不然，雖從事於學，只做個義襲而取，只是行不著，習不察，非大本達道也。」（傳習錄上）又喻為學云：「與其為數頃無源之塘水，不若為數尺有源之井水，生意無窮。」（傳習錄上）是知為學要有頭腦，頭腦即是重點，提綱挈領，如舟之有舵，車之有轅，順此前進，自能航上康莊大道。為學工夫雖有淺深，初學時若不著實由頭腦處下手，心猿意馬，拴縛不定，其所思必多是欲一邊。他又說：「種樹者必培其根，種德者必養其心；欲樹之長，必於始生時刪其繁枝；欲德之盛，必於始學時去其外好。」（傳習錄下）可知心即為學之根，學者苟能於此著實用功，則必能左右逢源，生意不絕。所謂：「能自植根，亦不患無長。」（傳習錄下）蓋日用之間，見聞酬酢，雖千頭萬緒，莫非心的流行。人孰無根？但一著私欲，

則此根即被戕賊蔽塞，不得發生；因此學問須從根本做起，良知乃天植靈根，致良知方為學問之始。

(三) 實踐良知

因良知之學，為工夫之學，非辭章記誦之學可比，故重實踐工夫，而惡虛玄臆度。陽明嘗說：「為學大病在好名，……名與實對，務實之心重一分，則務名之心輕一分；全是務實之心，即全無務名之心，若務實之心，如飢之求食，渴之求飲，安得更有工夫好名。」（傳習錄上）又嘗說：「大抵工夫須實落做去，始能有見，料想臆度，未有不自誤誤人者矣。」（書錄卷二與薛尚謙二）是致良知之精神，不在講明，而在實踐。陽明惟恐學者不能時時去實踐致良知的工夫，又常提撕警覺說：「人不用功，莫不自以為己知，為學只循而行之是矣。殊不知私欲日生，如地上塵，一日不掃，便又有一層，著實用功，便見道無終窮，愈探愈深，必須精白無一毫不徹方可。」（傳習錄上）

為學既如掃塵，不可一日有間，須時時用功，而使天理日明，私欲日消，故尚省察克治；戒懼不忘。蓋「道之全體，聖人亦難以語人，須是學者自修自悟。」（傳習錄上）學者若不在自己良知上實實落落用功，則致良知之精義，即無由體悟。此陽明所以教人「為學不可執一偏」。偏即不正，不正即有所染著，有所染著即是私。省察克治工夫須能確實去做，時時去做，務將私欲障蔽掃除廓清，不使一毫留存，直至無私可克，天理自然純全。

四 為學步驟

(一) 立志

陽明因見學者多溺於詞章記誦，不復知有身心之學，故講學施教，每首勉學者，先立必為聖人之志。他認為：「志不立，天下無可成之事，雖百工技藝，未有不成於志者。……故立志而聖，則聖矣；立志而賢，則賢矣。志不立，如無舵之舟，無衡之馬，漂蕩奔逸，終亦何所底乎？」（文錄卷一教條示龍場諸生）又說：「大抵為學繫要大頭腦只是立志，所謂困忘之病，亦只是志欠真切。」（傳習錄中）

為學頭腦既只是立志，苟能立志則即如有源之活水，涓涓而成江河；聖賢之道，本來坦若大路，夫婦之愚可以與知；難在無必為聖人之志。苟能立志為聖，則必能聖。故陽明嘗語學者說：「諸公在此，務要立個必為聖人之心，時時刻刻須是一棒一條痕，一摑一掌血，方能聽吾說話，句句得力。若茫茫蕩蕩度日，譬如一塊死肉，打也不知得痛癢，恐終不濟事，回家只尋得舊時伎倆而已，豈不惜哉？」（傳習錄下）可知有必為聖人之志，始能為聖人之學，故立志乃為學之本，為學乃立志之事，是立志與為學乃為一事。故程明道嘗說：「有求為聖人之志，然後可與共學。」自古及今，有志而無成者有之，未有無志而能有成者。人苟誠有求為聖人之志，則必思聖人之所以為聖人者安在。聖人之所以為聖人，必其心之純乎天理而無人欲；能如此，則自能念念要存天理而去人欲。

志既立，則須持之以恆，持之以堅；不可稍事動搖，致使前功盡棄。學者之患，在無必為聖人之

志，以致碌碌終日，一無所成。故陽明嘗說：「總是志未切，志切目視耳聽皆在此，安有認不真的道理？」（傳習錄上）又說：「持志如心痛，一心在痛上，豈有工夫說閒話，管閒事？」（傳習錄上）蓋習俗移人，如油浸麵，雖賢者不能免，而無真為聖人之志者，則更易挾有見小欲速之私，而致終身不得出頭，故學本於立志，志立而習氣漸消，志立則學問之功過半。

（二）立誠

中庸說：「不誠無物。」大學說：「所謂誠其意者，毋自欺也。」此真千古不磨的至理名言。蓋意誠則心正，心正則身修，身修則家齊國治而天下平。反之，意不誠，心不正，身不修，家不齊，國不治，天下不平，故陽明特重誠意一點。他嘗說：「僕近時與朋友論學，惟說立誠二字，殺人須對咽喉上著力；吾人為學，當從心髓入微處用力，自然篤實光輝，雖私欲之萌，真是洪爐點雪，天下大本立矣。」（書錄卷五與黃賢五）是誠意乃為學之心髓，於此著力用功，則自爽然有得，故說：「誠意之說，自是聖門教人用功第一義。」（傳習錄中）蓋「惟天下之至誠，然後能立天下之大本。」（傳習錄下）此處所謂之大本，當指天理之大本良知而言。良知乃廓然大公，寂然不動之本體，其性質昭明靈覺，圓融洞徹，充塞天地，貫通古今；若能著實去致，則必能發現其本然之至善，此致良知之道所以惟誠而已。是以道之不明，皆由明之於口而不明之於身；徒騰頰舌，未能不言而信。所以他說：「為學工夫有深淺，初學時若不著實用意去好善惡惡，如何能為善去惡？這著實用意，便是誠意。」（傳習錄上）又說：「善能實實的好，是無念不善矣；惡能實實的惡，是無念及惡矣；如何不是聖人

？故聖人之學，只是一誠而已。」（傳習錄下）

善能否好，惡能否惡，則全在「誠意」二字。好善須實實去好，惡惡須實實去惡。實實之意即真實不二，純良無雜，誠摯不欺，直而不曲。故凡意念所在，不能去不正，以全其正，則其所全者必為人欲。是則誠不誠之間，關鍵只在一念隱微之處。此一念隱微之處，即陽明所謂己所獨知之地，亦即陽明所謂之良知。是誠意之說，乃陽明教人如何獲見良知之法門。

（三）悔過遷善

陽明嘗謂：「夫過者，自大賢所不免，然不害其卒為大賢者，為其能改也。故不貴於無過，而貴於能改過。」（文錄卷一改過）是知過乃大賢所不能免，大聖亦惟改過不吝，可以無大過，古之聖賢，惟能時時自見己過而改之，故能無過。人之有過既所難免，故有過並不為惡，惡在有過而不改；人若能有過即改，見善即遷，雖昔為盜寇，今亦不害其為君子。若謂吾昔已如此，今雖改過遷善，人將仍不我信，且無贖於前過，遂懷羞澀凝沮，餒於改過從善，此乃自暴自棄，「不可與有為」，「不可與有言也」（孟子）。人苟能於過失中，知所悔悟，洗滌舊染，自不難進於聖人之境。幸勿以善小而不為，勿以惡小而為之。

（四）除傲存謙

人有過而不悔，悔而不改；知善而不遷，遷而不誠，實由於一個「傲」字。蓋傲則自高自是，不屑下人；人善不以為善，己惡不以為惡，於是積惡累過，終至不能自拔。陽明嘗說：「人生大病，只

是一傲字，為子而傲，必不孝；為臣而傲，必不忠；為父而傲，必不慈；為友而傲，必不信。故象與丹朱俱不肖，亦只一傲字便結果了此一生。……人心本是天然之理，精精明明無纖介染著，只是一無我而已。胸中卻不可有，有即傲也。古先聖人許多好處，也只是無我而已。無我自能謙，謙者眾善之基，傲者眾惡之魁。」（傳習錄下）又說：「傲之反為謙，謙字便是對症之藥，非但是外貌卑遜，須是中心恭敬，撙節退讓，常見自己不是；堯舜之聖，只是謙到至誠處，便是允公克讓，溫恭允塞也。」

（別錄卷一書正憲扇）

由此可知，傲為眾惡之魁，故應力戒。傲即不能無我，不能無我即不能謙，不謙則眾惡相引而來。反之，不傲則謙，謙則眾善之基立。故為學首貴除傲存謙；能除傲存謙，自能致良知。堯、舜、禹、湯、文王、周公、孔子諸大聖所篤行者，惟謙恭而已。君子與人交，必有其道；委曲謙下相感以誠，則人皆可以為友。「心同志協，工夫不懈，雖隔千里，不異几席。」（書錄卷五與郭善甫）君子所以不輕於絕俗，於不苟同之中而求通，於不遠俗之中而求異，所謂「安之而已」，亦即謙恕之為用。

（五）集義自修

集義乃事事衡之以義，為其所當為，行其所當行，以復心之本體。陽明嘗說：「孟子言必有事焉，則君子之學，終身只是集義一事。義者，宜也，心得其宜之謂義，能致良知，則心得其宜矣。故集義亦只是致良知。」（傳習錄中答歐陽崇一）又說：「毀謗自外來的，雖聖人如何免得？人只責於自修，若自己實實落落是個聖賢，縱然人都毀他，也說他不著，卻若浮雲掩日，如何損得日的光明？：

……孟子說有求全之毀，有不虞之譽。毀譽在外的，安能避的？只要自修何如爾。」（傳習錄下）

自修工夫即在集義。吾人事事依循良知去做，是者是，非者非，自能心安理得。縱受毀謗，亦無何損傷。所謂「小人閒居為不善，見君子而後厭然」；「君子坦蕩蕩，小人常戚戚」；是乃其行為義不義之心理的自然流露。陽明講學施教，無非要人致良知學為聖人。而良知之學，重工夫實修。故須時時集義，在心上用功，時時省察克治，以防人欲萌動，如此則心中之本體自明，而聖人可期。

五 教學原則與方法

（一）教學原則

陽明以為講學施教，應因材而異，猶如良醫治病，須對症下藥，初無一定之法，要在能去病而已。他嘗說：「君子養心之學，如良醫治病，隨其虛實寒熱而斟酌補泄之，要在去病而已，初無一定之方，必使人人服之也。」（年譜卷一年十五）「聖人憂不得人人都做聖人，只是人的資質不同，施教不可躐等，中人以下的人，便與他說性說命，他也不省得也；須慢慢琢磨他起來。」（傳習錄下）「因人而施之，教也；各成其材矣，同歸於善。仲尼之答仁孝也，孟氏之論貨色也，可以觀教矣」（文錄卷三別王純甫序）因天之生人各殊，才質有美有不美，故施教方法不能盡同，應量其質而施教，隨其材而成就，教材可隨受教者之需要，或增或減，務使適當，過與不及，均非所宜。所謂「狂者便從狂處成就他，狷者便從狷處成就他。」（傳習錄下）「今日良知見在如此，只隨今日所知擴充到底，

如此方是精一工夫。」（傳習錄下）便是這個道理。

陽明論童子的教法說：「授書不貴徒多，但貴精熟。量其資稟，能二百字者，止可授以一百字，常使精神力量有餘，則無厭苦之患，而有自得之美。」（傳習錄中訓蒙大意）此教幼童所不可不注意者，應量其資稟，而不可逾限，以常保其精神活潑充沛，而有自得之樂。童子只能格童子之物，致童子之知，能洒掃即教以洒掃，能應對即教以應對，能敬師長即教以敬師長。因此，「因材施教」乃教育最重要的原則。古今中外大教育家所精心研究探討者，無非是在環境所許可之下，如何去成就受教者之所長所能，而使之各盡其才，各成其德。

（二）教學方法

陽明對於學者施教，雖因人因時因地因事而異，要皆不外以點化，問答討論，函授等法，啟導學者的良知，使之自學反省，反觀自得。他所謂「點化」，即開悟之意。學貴自解自得，舉一反三，始能隨事領悟，融會貫通。因此陽明教人，只在要點上著力；一言之下，便能發人深省，指人明路。茲舉陽明點化學者實例如下：

「門人錢德洪曰：今日要見人品高下最易。先生曰：何以見之？對曰：先生譬如泰山在前，有不知仰者，須是無目人。先生曰：泰山不如平地大，平地有何可見？」（傳習錄下）陽明一言之下，即剖破學者外驚好高之病，其教法何等簡捷扼要！

「有一學者病目，戚戚甚憂，先生曰：爾乃貴目賤心。」是陽明直指本心之教，真是妙不可言，

學者自然折服。

可見陽明教人，其精微偉大之處，即在隨時隨事點化學者，啟其是非之心，復其良知本性，使能自覺自強。

傳習錄一書，幾乎全是由陽明與其門人問答討論的記載。門人有疑必問，問必有答，答必有論。陽明而答問釋疑，均能就近取譬，啟導學者自發自勵，樹立信心。道本無窮盡，問難愈多，則精微愈顯；辯論愈詳，則義理愈明。聖人之言雖周遍，但不問難，則聖人將寂然無語；有問難，始可因之發揮精詳。昔顏子聞一而知十，胸中了然，故少問難。孔子因曰：「回也非助我者也。」是孔子所望於弟子者，問難也。蓋師生因互相討論問難，不僅教者啟發學者，而學者亦可啟發教者；所謂教學相長是也。陽明認為學如掃塵，如走路、地上塵一日不掃，便又有一層；走到岐路處，如不有疑便問，則必步入歧途而不自知。疑而不問，教者亦無從指點。

陽明弟子遍天下，自不能日聚一堂；故常用函授方法，而教天下弟子，析疑解惑，而使良知之學大明於天下。陽明全集語錄卷二（傳習錄中）及書錄五卷，皆陽明與其門人往復函件之實錄；或答疑，或解惑，要皆不外論道談學之事，因此四方學者，雖遠處邊地而亦能受教不絕；其教育精神之偉大，由此可見一斑。